

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

地址：10565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26 號 9 樓
聯絡人：邱佩資小姐
電話：(02)2748-1699#161
傳真：(02)2748-1038

受文者：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土技全聯(107)字第 172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文

裝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關（107）年防汛期結束，水土保持計畫之監造紀錄及監造月報表免再送備查（詳如附件），
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30 日農授水保字第
1071858706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新北市土木
技師公會、臺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、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

副本：無

理事長施義芳

107.12.14
10704938

收文

副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臺北市信義區東興路26號9樓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：黃勝堂

電話：049-2347457

傳真：049-2394310

電子信箱：001109@mail.swcb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水保字第10718587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配合本（107）年防汛期結束，水土保持計畫之監造紀錄及監造月報表免再送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107年4月13日農授水保字第10718574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副本抄送相關技師公會，請轉知所屬相關會員於執行水土保持計畫監造，仍應依水土保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25條規定確實辦理。

正本：交通部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會水土保持局（監測管理組）

主任委員林聰賢